

中國致公黨的故事

王覺源

中國黨派滄桑錄之十二

洪門分裂各幹各的

中國共產黨竊據中國大陸以後，其所容許有名無實存在的八個附庸黨派之中，有一個「中國致公黨」。這個黨，原來毫無羣衆或其他力量基礎，祇有幾個政治上層的捐客。共產黨沒有將它斬掉，把它仍然保留下來。其用意，不外利用它作為專門對華僑及歸國僑眷的「統戰」工具。

美洲致公總堂，據說早於民國十二年雙十節日，改組為「民治黨」。由僑領陳競存、唐震廣等負責。陳、唐逝世以後，改推僑領司徒美堂為主席。三十四年三月，司徒美堂復改「民治黨」為「中國洪門致公黨」，藉以增加號召。三十五年七月，司徒美堂企圖以該黨統率國內外全體洪門。復用懇親會名義，邀集各地致公堂代表於上海開會，討論組黨問題。當時各方代表，對於「堂」「黨」名稱問題，既多爭執；對於組黨的目的與態度，亦持見各別未得要領。司徒美堂以黨的組織，勢在必行。即撇開致公黨，堅決另組「洪門民治黨」。意見紛歧，以致造成洪門分裂。一部份致公黨份子，則脫黨加入「中國民主社會

黨」。香港洪門首領之一的陳其尤，以司徒美堂等，既成立了「洪門民治黨」，乃在香港號召一部份洪門份子，仍以「中國致公黨」名義，從事活動。其主要人物為陳其尤（主席）、官文森（祕書長）、嚴希純（副祕書長）。（參見本誌第162期「中國洪門民治黨」一文）。這便是中國致公黨的來源。

美洲華僑互助組織

「致公黨」是由「致公堂」改頭換面，演變而來。而「致公堂」原是美洲華僑一種安身立命的互助性的組織。亦富有革命意義的團體；但不是政團組織。它已有一百數十年的歷史。祇因過去缺乏文字記載可稽，以致渺為國內人士所注意。根據美洲僑領司徒美堂（時年八十餘歲）說：整個美洲，無論什麼地方，不管大城小鎮，幾乎都有華僑所在。這是令人皆知的事。有華僑的地方，同時也就有一個老社會——致公堂的設立。在美國尚未有「中華會館」以前，便已經成立了致公堂。這致公堂在當時，就是行使現今中華會館之職務的。關於救災恤貧，排難解紛，以

及互助合作之事，都是由致公堂負責推動辦理的。這並不是根據什麼法律所賦予的職責，而是由於一種事實環境的要求所形成的。這是因為離鄉背井，初到美國的中國人，多屬太平天國革命失敗後逃亡的將吏。他們統率民族健兒，遠適異國（故老相傳，以太平軍楊輔清所統率赴美之人為最多），別求安身立命之所。這時美國金山大埠（即三藩市），尚未繁榮，附近諸埠，亦人烟稀少。大批華僑來到後，似為一個新的社會形態。除從事開礦、築路與墾荒等事業而外，即無其他工作機會。依據社會生活條件之需要，凡人類成羣聚居之所在，必有互助合作的要求，必有是非爭執的發生。僅此兩個問題，就已具有組織的條件。

華僑既是以逃亡海外，求安身立命之人為多，則其平素所抱負的與信仰的，亦必深深蘊蓄在這些人的心坎中，以立命安身於海外為其目的。自然而然地會在羣衆之中，要求組織起來！既欲組織起來，也自然而然地會把他們的抱負與信仰傳播出來。於是民族革命為中心信仰的洪門「致公堂」，遂應運誕生於美洲新大陸。確定的

年代，雖不可考，約可斷言是清同治年間的事。

義氣團結神祕組織

「致公堂」既產於美洲新大陸，以民族革命為其目的，以忠心俠義作其信條。因之，現在美洲，凡屬於美洲致公堂的報紙，皆刊有信條。其文曰：「洪門信條，以義氣團結，以忠誠救國，以義俠除奸」。把它的立場，完全標示出來。致公堂自創立以迄今茲，每個國家皆有設立，即如西印度中之一小島千里達及占美加，也有其自設之堂所。其他大國大都市，自更不必論了。影響及於澳洲、南洋一帶，皆有致公堂組織的出現。因此即可想像得到致公堂在華僑社會之普遍與偉大了。

同時，致公堂也是一個神祕的團體。它在海外與西洋人的「共濟會」同樣神祕。而其「患難相恤與見義勇為」之特質，乃是由其創始至今之歷史培養而成的。然其內蘊之宗旨，既是民族革命，所以國父孫先生到美洲之初，談到革命，與之一拍即合；中華民國之創建，致公堂之功亦最偉。史冊所載，當國父在廣州圖謀革命失敗之後，亡命走檀香山，在當地加入了致公堂。旋由三藩市黃三德盟長，邀其赴美，美移民局竟阻止其入境。黃三德乃延律師為之辯護，卒達入境的目的。隨更由黃三德予以資助，並導之周遊美洲各埠，鼓吹革命運動。此時，三藩市已有華僑所辦的報紙發行，名曰「大同報」。主筆為歐炬甲，編輯為黎耀西。當日國父因恐遭外人注意，終未提「革命」二字，祇言「反清復明」。這就

是習致公堂會員沿用的口號；但報名「大同」，也就是國父革命的最高理想。

贊助革命貢獻特大

國父遊遍美國各大埠，宣傳革命思想，每至一地，皆由致公堂會員招待。其所籌集之革命軍餉，大半也是由致公堂的領袖們策劃籌措的。以故庚戌（一九一〇年）、辛亥（一九一一年）在廣州舉義之資財，大部是由美國及加拿大華僑所籌募而來。加拿大致公堂甚至將自置之樓宇華廈或押或賣，以助革命軍費。廣州黃花岡烈士殉國之日（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），黃克強先烈脫險走香港。其他革命志士，亦多相繼脫險赴港。是時，清吏追捕甚急，志士們繼續逃亡，已無財力。適加拿大致公堂匯到募款萬元，因得救急。滯港志士，遂得續逃赴南洋一帶。否則革命健兒或不免遭清吏的毒手。

一九一一年，武昌革命首義爆發。國父正在加拿大東部，籌集軍餉，及知革命之形勢已成，乃趨赴美國。紐約致公堂更積極籌款，交由國父挈之歸國。國父取道倫敦，經南洋而返至香港。是時，黃克強先生率革命軍，已攻下南京。於是國父乃赴上海，籌商組織臨時政府及選舉臨時大總統事宜。海外致公堂，均拍電回國擁戴聲援。國父遂以最多票數獲選為臨時大總統。是時，海外均未國民黨的組織，即國民黨前身之同盟會，也沒有會址。凡有關黨或會的一切事務，都在致公堂內辦理。其後，黃克強先生遊歷美國，致公堂父老，同樣予以熱烈歡迎！袁世凱背叛

民國稱帝，致公堂既通電反對，護國軍興，尤積極籌款濟助。

綜而言之，美洲致公堂對辛亥革命與辛亥革命前之革命運動，實可稱之革命軍餉之資源局。因當民國未建立之前，在滿清政府爪牙，密佈海內外，海外華僑團體中，即無敢明目張胆以助革命運動與鼓吹革命思想者。惟致公堂有此宗旨，亦有此力量。故其對中國革命之貢獻亦特大。

由堂改黨面目全非

致公堂的光輝歷史，昭垂革命史乘，自然永不磨滅；然自改「黨」為「黨」以後，在司徒美堂與趙昱等組黨時，性格便已大變。及陳其尤等繼以致公黨名義展開活動後，則面目全非。其精神、性質與目的等，都不可與昔日同語，完全成了叛亂的附庸。

中國致公黨與洪門民治黨，分道揚鑣後。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至十日。在香港召開了所謂第三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。到有國內外各地洪門代表四十餘人。修訂黨章政綱，政綱分為八項六十三條。選舉陳其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。該黨曾一度向香港政府，試探辦理立案手續，以便公開活動；但未獲准。故該黨在港、澳及南洋一帶活動，始終是一個「黑黨」。該黨的立場，一言以蔽之為「不滿政府，附庸中共」。曾發表宣言，提出六項主張如下：

1. 國共雙方，應退回去年（三十五年）子元軍事地位，以解決內戰。
2. 重開政協會議，過去未參加之民主黨派，

亦應請其參加協商。

3. 在各黨派協商會議中，應即產生各黨派平等聯合之政府，以代表目前非依政協所產之國（國民黨）、民（民社黨）、青（青年黨）三黨的聯合政府。

4. 聯合政府，應即制定國民大會選舉法，使人民得依此以舉出真正代表，組織國民大會，制定正式憲法。

5. 根據新憲法，選舉真正民主之新政府，同時取消以前之聯合政府，將所有事權，全部移交新民主政府。

6. 新民主政府成立後，即召開各地之民意機關，各自選舉其省、縣、區、鄉等政府。

致公黨這所謂六項主張，無一不是中共當時濫調的重唱。企圖以反對政府為達到參加政府的手段；以附和中共為威脅挾制政府的策略；用心既險，亦卑賤到了極點。

附共之後備受折磨

中國致公黨，名義上，是代表海外華僑的一種組織。實際上，祇是極少數洪門政治掮客的結合。在「致公堂」沒有改「黨」的時代，在華僑社會中，其所以具有光榮的史績者，一是由於它有反清復明「民族思想」的深厚根底；二是有國父孫中山先生偉大人格的感召；三是有三民主義崇高理想的信仰；所使然而。由「堂」改「黨」插足政治舞台之後，以領導非人，不但完全否定了過去「致公堂」的精神、理想與目的；且完全一變倒向中共為虎作倀。在華僑社會的信仰，既

已掃地無餘。尤為華僑人士所深惡痛絕之組織。

故中國致公黨的組織，早已有名無實。好在共產黨也並非取其什麼力量，祇在藉其「致公黨」的招牌，作為向華僑展開「統戰」的工具而已。所以中共竊據中國大陸之初。除將「致公黨」的活動範圍，限定於「海外華僑及歸國僑眷」，不得越雷池一步以外，並給「致公黨」以限制五條：

1. 不准在軍隊、情報、公安機關內及少數民族地區，發展組織。
2. 不准在農村及小城市活動。
3. 中共有權干涉該黨組織、人事、經費、工

作。

4. 中共得派相當於百分之二的「黨」「團」人員，打入該黨（實際打入者，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並將該黨派人員，吸收加入中共）。

5. 該黨之訓練、教育，由中共負責。

這五大限制，當然不限於「致公黨」。所有各附庸黨派，都得一體遵照毋違！中共在反右派鬥爭時，各附庸黨派份子，經過千錘百鍊，仍多數不能過關。中共認為致公黨的成員，大多數在政治上和思想上，都有右派傾向。經過大改造與無情折磨之後，現在也祇存軀壳而全無靈魂了。

王仲廉將軍著 中外雜誌社代售郵撥一四〇四四號

征塵回憶

平裝本台幣二〇〇元
精裝本台幣二五〇元

中外雜誌社國外讀者服務部簡則

(一) 服務事項：1. 代購國內出版書籍代預約即將出版之書刊。2. 代訂雜誌。3. 代印文件。4. 其他有關文化服務事項。(二) 代購書刊按臺幣售價計算郵費等按實際支付結帳。(三) 歡迎海外讀者設立帳戶，凡以支票存本社美金伍拾元或港幣貳佰元即可開設帳戶，每半年按往來帳目結算一次。(四) 在本社設有帳戶之讀者購買本社書刊，一律按定價八折優待。(五) 來函及匯款請寄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七號之二中外雜誌社收，英文通訊處為：KALEIDOSCOPE MONTHLY

7-2 SHIN SHENG S. RD. SECD. 3 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